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香港超級青年聯賽
賽事章則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超級青年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賽事組別包括：
18 歲以下組別〔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16 歲以下組別〔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14 歲以下組別〔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本賽事乃專為青少年精英球員而設，目的旨在提高青少年球員之足球水平、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友誼。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並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商業權益

- 五. 香港足球總會是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參賽資格

- 六. 所有參加本賽事之球會必須擁有2021-22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青年精英認證計劃之認證。
香港足球總會之超級聯賽屬會隊將獲邀請參賽，其餘席位將開放予香港足球總會非超聯屬會報名參賽，賽會將根據參賽球隊計分評核機制接納合資格球會參賽，賽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屬會或非屬會派隊參賽，而無需要給予理由。報名球會必須同時參與超級青年聯賽三個年齡組別方接納其報名。

參賽資格〔續〕

申請參賽球會/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報名費港幣\$3,000元及保證金港幣\$1,000元，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繳交報名費或保證金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

計分評核機制

七. 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成功報名之非超聯屬會過去四個年度之香港超級青年聯賽或賽馬會青少年聯賽的紀錄，計算出各球會所得總分，評分準則如下：

〔如球會於同一年齡組別分別參與香港超級青年聯賽及賽馬會青少年聯賽，只會計算該球會於香港超級青年聯賽之分數，不會重覆計算。〕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排名	分數
香港超級青年聯賽	因疫情影響而導致賽季未能完成，本季度不作計算	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甲組聯賽〕		第一名	30
				第二名	28
				第三名	26
				第四名	24
				第五名	22
				第六名	20
				第七名	18
				第八名或以後	16
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A組聯賽〕		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乙組聯賽〕		第一名	16
				第二名	14
				第三名	12
				第四名	10
				第五名	8
				第六名	6
				第七名	4
				第八名	3
其餘組別		其餘組別		所有名次	1

香港足球總會將以不同比例參考各年份所得分數，詳情如下：

〔如遇有未能完成球季，該年度則不會計算在內〕

2020-21年度所得分數將乘以四〔x 4〕

2019-20年度所得分數將乘以三〔x 3〕

2018-19年度所得分數將乘以二〔x 2〕

2017-18年度所得分數將乘以一〔x 1〕

香港足球總會將根據以上評分機制，接納較高分球會參與香港超級青年聯賽。賽事以總參賽隊數共十二隊，非超聯球會席位將根據超聯球會數目而調整。本年度香港超級青年聯賽將接納五支非超聯球會，根據評分機制較高分的五支球會將獲得參賽資格。

****非超聯席位數目將視乎港超聯參賽隊數有機會有所調整****

賽事組織

- 八.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九.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間**進行〔如天氣或特殊原因，賽事有機會延後展開或完結〕。
- 十. 各組別比賽時間如下：
18歲及16歲以下組別
- 全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
14歲以下組別
- 全場比賽時間為八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分鐘。
- 十一.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只可擁有不多於：
18歲以下組別 - 六名於**2004**年出生的球員
16歲以下組別 - 六名於**2006**年出生的球員
14歲以下組別 - 六名於**2008**年出生的球員
〔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
此例於所有超級青年聯賽相關組別賽事中生效。
- 十二. 本賽事設降溫時段，如在賽事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前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該場賽事將安排降溫時段。〔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十三.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七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
- 十四. 各組別比賽時更換球員安排如下：
18歲以下組別：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該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上揀選十一名正選球員及最多十一名後備球員。在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可以替換五名球員〔包括守門員在內〕，最多只可有三次替換機會*，在半場時可多一次球員替換機會，被換出者不能參與該場賽事餘下的比賽。
14歲及16歲以下組別：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該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上揀選十一名正選球員及最多十一名後備球員。在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可以替換七名球員〔包括守門員在內〕，最多只可有三次替換機會*，在半場時可多一次球員替換機會，被換出者不能參與該場賽事餘下的比賽。
* 如兩隊同時作出換人，兩隊球隊會被計算使用了一次替換機會

賽事組織〔續〕

於上述所有組別賽事中，有關核對球員程序如下：

球賽開始前裁判會檢查名單上球員之裝備，並在已檢查之球員手背上蓋印以作識別，若球員未能於上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該球員不能參與上半場賽事，惟可等待至半場休息時進行有關檢查程序。於半場休息時，裁判及場監核對遲到球員之身份及檢查其裝備，並於已檢查之球員手背上蓋印以作識別。若球員未能於下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該球員不能參與該場賽事。如需要更換球員，球隊必須向助理裁判員提交換人表格，助理裁判員將檢查球員手背上之蓋印以確定該球員資格。換人期間，球隊無須再次出示球員註冊証核實球員身份。

十五. 本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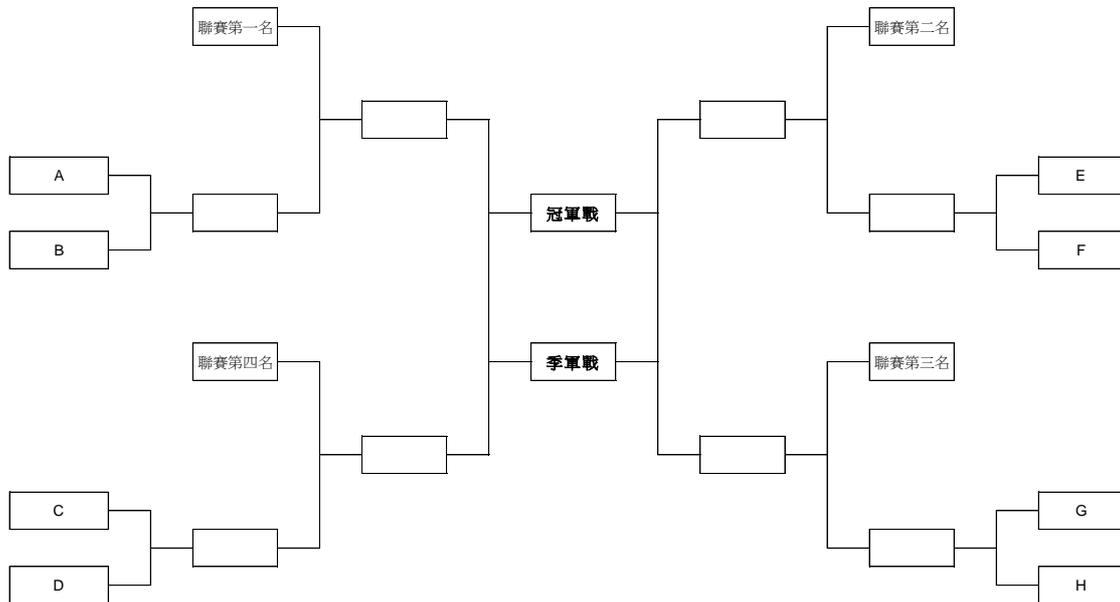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 聯賽

本賽事將以雙循環聯賽決出各隊名次。

第二階段 — 足總盃

聯賽首四名隊伍為種子隊直接晉身淘汰賽八強階段，其餘位置將抽籤決定，抽籤儀式將於聯賽完成後舉行。

所有足總盃賽事，如比賽法定時間內仍賽和，比賽將根據【足球球例】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註：如遇球隊於盃賽分組賽或聯賽階段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將從聯賽榜中剔除。

如遇球隊於盃賽淘汰賽階段退出賽事，該球隊已完成賽事之比賽紀錄將不受影響，餘下淘汰賽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賽制修定

十六. 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而修改賽制，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聯賽排名方法

十七. 於本賽事分組賽及聯賽階段，勝出賽事之球隊可獲三分，和局賽事各得一分，而落敗之球隊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十八.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十九.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4.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5.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6.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7.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a.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b.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c.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d.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e.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8. 抽籤

比賽場地及賽期

二十.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草地或仿真草足球場進行。

二十一. 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2.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1,000元正；

比賽場地及賽期〔續〕

3. 該年齡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3,000元正；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罰款港幣\$1,000元正 *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或以前，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罰款港幣\$1,000元正 *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 * 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二十二. 任何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以書面提出，於原定賽期最少十四天前或本會發出賽期後五日內送交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以較早者為準〕，待賽會接納申請才可作出重新編排。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但在整個賽事中，每支球隊祇有一次申請權利。賽會不會接受在限期以後所提出之申請。球隊如因棄權或未能派隊參賽，亦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委員會處理。**為確保賽事公平性，聯賽最後兩週賽事及足總盃賽事，除天氣惡劣影響外，如非有特別理由，其申請將不獲批准。**

二十三.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二十四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二十四. 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其組別之法定時間，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佈的足球法例舉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二十五.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二十六. 球會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而缺席賽事之罰則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二十七. 在比賽前2小時，如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在比賽前2小時，如天文台懸掛3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二十八.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則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

二十九.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之球會必須於該賽事之首場比賽舉行前七個工作天完成註冊最少兩套場區球員及最少兩套守門員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而不論場區球員或守門員，主場和作客之球衣、球襪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2. 為避免撞色，每間參賽球會於出席每場比賽時均必須帶備最少兩套已註冊的場區球員及守門員的比賽裝備〔裝備包括球衣、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及球襪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球隊或有機會混合主客場球衣套裝作賽**，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及球襪：

- i. 第一優先: 頭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 第二優先: 次名球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 iii. 第三優先: 頭名球隊的守門員
- iv. 第四優先: 次名球隊的守門員

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4.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而1號必須為守門員。

5.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於比賽期間穿著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主場和作客球衣、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深色及淺色之明顯對比。

6.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裝備章則】。

7.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運動保護眼鏡**，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電郵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眼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有關申請使用運動保護眼鏡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續〕

8.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保護面具、保護頭套等，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於辦公時間內帶同有關裝備樣板及醫生證明文件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裝備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三十.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及〔HK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獲接納參賽之球隊將於報名截止後收到由本會發出之確認書，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 三十一. 於**2022年5月31日**之後，本會將不會接納任何球員註冊。〔18歲以下組別需根據本賽事章則第三十四項所列明之註冊窗〕
- 三十二. 球隊於網上完成球員註冊手續後，必需於聯賽第一場比賽開始前七個工作天向本會註冊部提交球隊最少15人之參賽名單。球隊需要從所有已註冊球員中，選取合資格參賽之球員，並從名單中填上參賽球員之資料，以供本會註冊部核實。如參賽球隊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所需之參賽名單，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球隊可於賽季期間任何時間按照賽例相關條文更改參賽名單。
- 三十三. 經本會註冊部核實球隊參賽名單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細列明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的參賽資格。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會可獲准選取參賽名單不多於二十二名球員，其中最多十一名為該年齡組別中較早出生年份的球員〔簡稱:大仔〕。凡於同年度已註冊為超級聯賽、甲組、乙組、丙組或預備組球員者，如欲代表其他球隊參賽，必須在本賽事展開前，辦妥轉會手續，方可參加此項賽事。
- 三十四. 由於適齡之職業球員可以參加本年度香港超級青年聯賽十八歲以下組別之賽事，故此本會將根據國際足協條例，為該年齡組別之香港超級青年聯賽設立兩個註冊窗，所有參賽球隊只能於註冊窗內註冊或取消註冊任何球員。每個註冊窗之開始日期均由香港足球總會公佈。
 - i. 第一個註冊窗：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1年12月28日〕；
 - ii. 第二個註冊窗：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
〔*失業球員放寬至2022年3月31日〕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之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Player Status〕條例，而本會將依照有關條例作出處理

球員註冊及資格〔續〕

- 三十五. 如本季已註冊超級聯賽適齡球員亦可同時參與本超級青年聯賽賽事；如已註冊參與本賽事的球員，將不得同時參與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球員需以同一屬會之球會身份參賽。如賽會對某些球員的資格有懷疑時，有權拒絕接納其參賽，並且無須作出解釋。
- 本季內未有註冊紀錄之新球員，必須以其屬會名義辦理青年球員註冊手續方可出賽，而該等球員亦只可以參加本賽事。
- 三十六.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之青年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青年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正本〕：如護照、身份證明書、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青年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並將事件報告賽會和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十七.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青年球員均合乎資格並承擔任何因球隊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而引致的後果。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十八. 如比賽開始後，因任何原因腰斬而需要延期或重新作賽，則祇准許在該比賽日期已經登記在球隊「參賽球員名單」內之球員參加重賽。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

- 三十九. 青年球員不能為多過一支球會參賽〔以出場作賽為準，如球員未有正式出場作賽則不作計算〕及同一時間內參與多過一個年齡組別的賽事。
- 四十. 如球員由一間球會轉至其他球會，均必須由該球員原屬的球會辦理所有轉會手續。
- 四十一. 如青年球員於香港超級青年聯賽賽事展開後，註冊為另一球會〔非參加合作計劃之球會〕之超級聯賽、甲乙丙組或預備組球員，該球員將不能再參與該季所有青年賽事。
- 四十二. 如屬合作計劃之球會球員轉會至合作計劃之另一球會，該球員仍然可以以該合作計劃球隊球員身份繼續參賽。
- 四十三. 在註冊同一球會的情況下，可容許球隊提拔有潛質之青年球員參與本賽事較高年齡組別，惟必須向本會提出申請。
- 1) 於本賽事中，球隊可提拔有潛質之青年球員參與同一球會較高年齡組別
 - 參與較高年齡組別後，該球員於該時段將不能再參與原本年齡組別之賽事。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續〕

- 於同一球季內，若該名已提升至高組別之球員亦可申請降回原有組別一次〔只可降回提升前所參與之組別〕。如球員適齡，亦可由高組別申請降至較低年齡組別參賽，程序與提升球員上較高年齡組別的安排相同，降至較低年齡組別之球員亦可申請升回原有組別一次〔只可升回降低前所參與之組別〕。
- 2) 球隊可提拔同一球會有潛質之青年球員，由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賽事提升至超級青年聯賽
 - 參與超級青年聯賽後，該球員於該時段將不能再參與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賽事。
 - 球隊可提升球員至超級青年聯賽適齡之組別
 - 於同一球季內，若該名已提升至超級青年聯賽之球員亦可申請返回賽馬會青少年足球聯賽一次的機會〔只可返回提升前於本會事所參與之組別〕。

不合資格球員

四十四. 球員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種的情況下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1. 其所屬球會未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隊之註冊球員；
2.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3.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4.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5.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6.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判罰球隊負0:3 或 維持當時比數為最終賽果〔若當時比數大於0:3〕或 賽事重賽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監督員註冊

四十五.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之賽事監督員〔**最少其中一名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註冊之亞洲足協C級或以上級別教練**〕，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球隊之監督員有責任確保所有賽事所須之文件正確無誤，包括但不限於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等，並須比賽後簽收有關賽事之紅黃牌紀錄表。

監督員註冊〔續〕

- 四十六. 任何球隊職員於本賽事只可替同一球會註冊為賽事監督員。
- 四十七. **於2022年5月31日之後**，本會將不會接納任何監督員註冊。但球隊可於賽季期間任何時間，從已成功註冊之職員名單中新增或更改球隊之監督員。

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

- 四十八.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B，但不能對該表格B作出任何修改〕，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一併面交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值監場必須：

1.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2. 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若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球員身份有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四十九.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五十.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將補上為第二助理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選時，將安排一名中立人士〔即當值監場、裁判員導師或裁判考核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 五十一. 董事會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五十二.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五十三.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會職員或球隊支持者〕遞交至本會。

紀律事項

五十四.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隊職員/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1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 3) 當球員累積五面黃牌〔包括越季黃牌之數目，如有〕，該球員須於接獲第五面黃牌時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如累積十面黃牌則自動停賽兩場，如此類推。
- 4) 當球隊職員累積三面黃牌，該球隊職員須於接獲第三面黃牌時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如累積六面黃牌則自動停賽兩場，如此類推。
- 5) 職球員之所有自動停賽〔紅牌及累積黃牌停賽〕只在被罰之該年齡組別中執行。
- 6) 所有自動停賽〔紅牌、累積黃牌停賽及越季停賽〕均屬球隊的行政責任，球隊有責任確保出賽球員均合資格作賽。
- 7) 被罰停賽之職球員須根據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執行停賽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1,000元。

五十五. 所有香港超級青年聯賽賽事中的停賽事宜只限於本賽事內執行，越季停賽除外。

五十六. 本年度球季完結後球隊職員及球員在香港超級青年聯賽賽事中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

五十七. 如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並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續〕

五十八. 如球員/球會職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不包括賽事改期申請〕導致腰斬或未能舉行，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球會職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

否則，該球員/球會職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倘若該球員/球會職員於重賽時已在參賽名單中被剔除，則會視為經已完成有關停賽處分。

五十九.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紀律委員會依例處理。

越季停賽

六十. 所有球隊職員及球員於超級青年聯賽賽事結束後如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停賽必須在有關球隊職員及球員該年度可參與的最高級別的賽事中執行。有關各級別賽事之高低排列，由高至低的順序如下：
超級聯賽→預備組→甲組→乙組→丙組→超級青年聯賽/青少年聯賽

如註冊為超級聯賽球員，有關的超級青年聯賽賽事越季停賽可根據以下方式以罰款代替，但必須於該球員首場正式超級聯賽賽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辦理有關手續：

1. 一至五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1,000 元
2. 六至十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2,000 元
3. 十場以上：由紀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以罰款代替有關青年越季停賽。

罰則

六十一.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本會紀律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判罰球隊負0:3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後賽果〔賽果大於0:3時適用〕；
2.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3.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20,000元罰款；
4.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賽事的費用；
5.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6. 判處重賽；
7.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抗議、申訴或投訴

六十二. 球會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設上訴。除非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中另有規定。所有有關本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500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天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上訴

六十三.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六十四. 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聯賽： 冠、亞、季及殿軍將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九面

足總盃： 冠、亞、季及殿軍將獲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九面

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賽會決定。如任何球隊或球員拒絕於頒獎禮期間接受獎牌，香港足球總會將有權就此進行紀律聆訊及作出處分。當有球員因不檢行為而被逐離場，本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所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六十五.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六十六.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操守守則

六十七. 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球總會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會、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行為或會轉交至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語言

六十八. 如在章則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為最終依歸。

修改及解釋章則

六十九. 賽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參賽球會/球隊不得異議。

-- 完 --

【附件】 附件一：酷熱天氣情況下作賽指引
附件二：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香港超級青年聯賽章則 酷熱天氣情況下作賽指引

根據亞洲足協就酷熱天氣情況下進行球賽之安排，香港足球總會已為本地各級別青少年賽事〔包括男子及女子青年〕制定酷熱天氣情況下之作賽指引，於天氣酷熱下進行的賽事設有「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

比賽日執行「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程序

1. 由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酷熱天氣警告”為賽事是否執行「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的官方指標。如在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前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該賽事將安排「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
2. 賽事之當值監場在開賽前三十分鐘將會召集裁判員及雙方球隊監督員，通知球隊有關「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安排。
3. 在比賽期間，由裁判員作出指示執行「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上、下半場各兩次「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而每次時間為兩分鐘。
4. 在一般九十分鐘的賽事中，「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的執行時間大約為賽事之第十五〔15〕、三十〔30〕、六十〔60〕及七十五〔75〕分鐘。如比賽時間為八十分鐘，「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的執行時間大約為賽事之第十五〔15〕、三十〔30〕、五十五〔55〕及七十〔70〕分鐘；如比賽時間少於八十分鐘或分三節進行之賽事則不設「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
5. 如有關賽事執行「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安排，「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時間將會補回在該半場之補時階段內。

「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執行之細節

1. 執行「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的時候，比賽必須已經暫停〔例如界外球及罰球等等〕，而非在比賽時間進行。
2. 裁判員在開始「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時將會示意雙方球隊，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如有〕及當值監場。
3. 所有球員在「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時會返回所屬球隊之後備席或場邊指導區。球員可用冰及冷卻之毛巾降溫。
4. 裁判員在「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結束的時候會通知雙方球隊，而比賽將會從「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開始前之地點重新開始。

「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基本補充水份程序

一般賽事中，球員亦可於比賽暫停期間補充水份。如有關賽事設有「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安排，除了「降溫時段〔Cooling break〕」之外，球隊亦可以根據以下之賽事基本補充水份程序：

1. 球員可以在比賽暫停期間補充水份。
2. 球員必須在場邊位置〔近後備席及場邊指導區〕補充水份。
3. 球隊職員須在場邊位置〔近後備席及場邊指導區〕把水/飲料交給球員，嚴禁把水樽丟到比賽範圍內。
4. 球隊守門員可在球門後放置水樽，而位置必須最少距離底線1米。

香港足球總會 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球會名稱： _____

申請球員姓名： _____ 所屬組別： _____

細則及申請程序:

如球員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必須於賽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向香港足球總會申請，並待本會審批後，方可於比賽期間使用，有關申請程序如下：

1. 球會可於本表格填上有關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之球員資料
2. 以電郵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到本會〔equipment.comp@hkfa.com〕
 - 本表格
 - 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
 - 運動保護眼鏡相片〔相片規格如下〕



正面



背面



側面

3. 電郵主旨格式：組別-球員名稱-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例：超級青年聯賽 U14-陳大文-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4. 本會收到申請後，將會檢查有關裝備是否符合安全〔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若申請被接納，本會將發出確認信件予申請之球會。
5. 球隊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員出示批核信件及有關物件。裁判員有權於比賽當日檢查有關保護眼鏡，以確認佩戴之保護眼鏡與附件上之記錄相同。裁判員亦有權根據球例就球員能否佩戴該保護眼鏡行使最終決定權〔例如：保護用具於比賽期間損毀而對雙方球員產生危險性〕。
6. 若申請或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球會負責人姓名

球會負責人簽署

球會蓋章

日期